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培育空間之公共設施及安全，並確保環境整潔與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培育空間之一切管理及服務工作，均由本中心管理與維護。
- 三、培育空間均配屬有固定財產，未獲得本中心之同意，不得私自搬遷，若毀損將照價賠償。
- 四、進入培育空間館內，應配帶識別証，須儀容端正、服裝整潔、勿大聲喧嘩、洽談公務或接聽電話，音量宜適中，以維寧靜之辦公環境。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保留拒絕該等人員進入培育空間之權利。
- 五、培育空間之防空、防颱、防火、防盜及其他災害之防止或各種應變處置措施，上班時間應盡速通知本中心。下班或假日，則盡速通知學校警衛室。
- 六、各辦公室之照明及窗戶，每日下班或外出時，均應自行負責關閉（颱風時期尤應注意配合）。
- 七、進駐單位之文件案卷及重要資料，下班時應由經管人員自行妥為收存保管。
- 八、進駐單位使用之機具器材，如電腦、列表機、打字機、計算機、影印機等，下班時，經管人員應妥予檢驗處置（器材之整理、收藏，電源應切斷）。
- 九、進駐單位應維護並不得破壞本中心所提供之辦公家具，若有發現違犯之情事，本中心有權利要求進駐單位，照價賠償。
- 十、基於安全上考量，在培育空間內，除辦公用器材儀器用電外，個人不得擅自使用任何電器用品，如冰箱，電熱器等，並嚴禁任何烹煮行為，違反者一經查報，將依照違反進駐規定辦理離駐手續，不退回任何費用。
- 十一、在培育空間內，不可攜入或存放任何危險或易燃物品。
- 十二、若非特殊需要，在培育空間內，任何人不可留宿，若有發現違犯之情事，違者一律辦理離駐手續，後續不退回任何費用。
- 十三、為了維護進駐單位使用公共場所的權益，在培育空間內之公共設施，不得任意或蓄意破壞。
- 十四、培育空間會議廳及討論室之使用，進駐單位應事先向本中心備函洽借，經本中心同意始得按規定繳費租用。
- 十五、培育空間內外空間須落實整潔衛生維護，保持整體環境的舒適優雅品質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
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
由103年11月19日校長核准，103年11月21日公告。